

# 关于《嘉善县陶庄镇中心幼儿园玩具采购（含安装）项目》质疑函的回函

我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贵公司提出的针对嘉善县陶庄镇中心幼儿园玩具采购（含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QQ2024014（G））的质疑函。现就对贵公司的质疑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材料和产品检验报告所要求执行的并提供检测报告的标准编号：GB18581-2020、GB18581-2020、GB/T 2423.24—2022、GB/T 228.1—2021、GB/T13912—2020、GB/T 10125—2021、GB/T 1766—2008、GB/T27689—2011、GB/T34272—2017、GB/T 10125—2021、GB/T 1766—2008，并且为该标准中特定的几项检测内容。

**事实依据：**依据《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带有GB/T、QB/T、HG/T属于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但是评分标准表所设置将推荐性标准包装成加分项，变相要求潜在供应商为了加分就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及进行检测。因此我司认为如此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本项评审因素所设置的检测报告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不做调整。

**质疑事项2：**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序号2至81号中所求产品规模都以包装尺寸为要求，且包装尺寸要求精确到毫米。

**事实依据：**在我国玩具产品包装尺寸无相关国标要求，且产品包装与产品质量无关系。因此我司认为如此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要求删除包装尺寸要求。同时添加各独立部件产品的详细尺寸、材质等要

求参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规格是对采购产品的基本要求且均为普通产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行情况进行偏离响应。未指向认定特定供应商和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3：**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投标数量是招标人的暂定数量，实际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结算以实际数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以上因素。

**事实依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已经明确各产品的需求数量。我司认为实际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明确需要数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所有产品需求数量均为实际采购数量的上限，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样品为：序号 25 花仙子包装尺寸：220\*140\*110mm±1CM  
1. 材质：主要采用安全环保木材制作，材料光滑、无尖端、无突出部件、无味，通过测试符合 GB 6675.1-2014 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要求、GB 6675.2-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要求、符合 GB 6675.3-2014 易燃性能要求、符合 GB 6675.4-2014 特定元素的迁移的要求。  
2. 产品：内含木质双面小花卡 32 片、花仙子 20 片、收纳盒 1 个、漫画说明书 1 份、游戏等级卡 1 份。  
3. 其它：适合 3-6 岁儿童进行游戏，发展儿童空间规划与空间想象能力。

**事实依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明确告知采购产品多达 266 种。样品在众多需求商品中不论数量还品种无代表性。花仙子商品名非规范名称，且对该商品的采购需求不明确，也没有浅析参考图，我司认为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要求明确需求。小样中要求符合 GB 6675.1-2014 中邻苯 二甲酸酯含量要求、GB 6675.2-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要求、符合 GB 6675.3-2014 易燃性能要求、符合 GB 6675.4-2014 特定元素的迁移的要求，这些检测报告非国家强制检测，评分标准中也无要求，我司认为从样品中提高应标难度，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评委专家在对产品评分时，无法凭感官确定是否符合以上标准。我司认为小样无特殊意义，且无法认定为本次采购需要中的必然代表性产品，也无法以这几样小样来衡量本次采购产品质量。要求取消小样，或提供指定此样产品小样的依据或根据能面向全体供应商的样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详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更正公告。

如果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